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紫金文化艺术节小剧场单元（第四届）活动

使用单位： 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

供货单位： 南京文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文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东中路391号2幢6层东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肆拾玖万贰仟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紫金文化艺术节小剧场单元（第四届）活动（项目编号 JSZC-320100-NJJC-C2024-0149）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货物和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服务期**：至采购范围内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2、活动结束后，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合同内容，且没有出现负面社会舆论、未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经甲方确认后付清剩余款项。

第九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合同期内实施项目，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汇报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甲方针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项目委托给第三方。要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款全额 5%的违约金。

2、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3、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①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考核要求。

②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甲方根据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作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

法律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5、乙方因人员、设备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或观测任务要求，经检查第一次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6、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7、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招标人根据其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作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甲乙双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

代表人：刘常娥

电　　话：025-86806369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分行营业部

帐　　号：01200120540003884

日　　期：2024 年 12月 12日